

實踐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

107年0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國家、社會、產業、文化、學術或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，授予其名譽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碩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創業有成的傑出企業家，且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要貢獻者。
二、在學術、文化或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重要貢獻者。

第四條 名譽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校務會議舉薦，提交本校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。
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前項授予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、碩士學位為限。

第五條 名譽學位之授予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三人至七人組成「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通過後授予之。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
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學位人士，日後如有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重大損害情事，得由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學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